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9-20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3 時 10 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 2019-20 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約 18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1.14 億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市場發展、加強保障投資者和市民，及落實國際監管要求。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我們會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進一步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等。我們會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

5. 《規劃綱要》提出要強化大灣區內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為此，我們正逐步推動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互聯互通，並已取得初步成果：自去年起，香港個別電子錢包營運商實現了試點的跨境使用，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指定商戶使用手機進行支付，而營運商亦會推廣該服務至更多的內地商戶。此外，便利港人開設內地個人銀行戶口亦已取得進展，2019 年 3 月起，有香港銀行推出試點計劃，以見證開戶方式在香港辦理內地開戶手續，毋須親身前往內地。我們下一步會繼續研究簡化港人開設內地銀行戶口的安排及滿足跨境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需求的相關措施等。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重點。

(i) 綠色金融

7. 政府正積極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除於去年設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外，我們正積極籌備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綠色債券，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為其他綠色債券發行人樹立榜樣，並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去年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 110 億美元，相比 2017 年增長逾兩倍。我們樂見不少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均選擇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彰顯香港具競爭力的資本市場，有助進一步發展綠色金融。

(ii) 互聯互通

8. 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北向交易等互聯互通項目啟動至今運作暢順，並在 2018 年落實了優化措施。政府及監管機構會與內地有關部委繼續研究優化現有項目，並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以進一步深化該制度，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的協作及互動。

(iii) 資產及財富管理

9. 政府會繼續通過不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力。繼 2018 年 7 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容許基金除了可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以外，亦可以公司形式成立後，我們正研究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為基金來港註冊提供更多選擇。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就有限合夥制度的建議細節諮詢業界。

10. 在稅務安排方面，所有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不論它們是在岸還是離岸，亦已經可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在符合某些條件後就合資格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這些交易包括基金於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的投資。我們預期新安排會增加香港對基金的吸引力，帶動對本地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有助初創企業尋找資金來源。

(iv) 為保險業提供稅務優惠

11.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我們計劃為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提供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率減免，從而

促進有關業務的發展。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9-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v) 保險相連證券

12. 我們會修改相關法例，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便利保險業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深化香港市場的風險管理工具。保險相連證券是一項保險風險證券化的工具，可以將承保風險攤分到資本市場。另一方面，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與經濟周期無關的項目，分散風險。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20 立法年度，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v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3. 我們會修改相關法例，減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的限制，以切合跨國公司風險管理的需要。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9-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vii) 金融科技發展

14. 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在金融科技基建方面，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推出數月已有超過 250 萬個登記，反應熱烈。政府已委託承辦商提供服務，讓市民能夠利用「轉數快」繳交政府帳單，預計可於今年底實行。金管局剛在上月發出三個虛擬銀行牌照，它們的服務預期可於六至九個月內正式推出，為市民帶來更創新的銀行服務體驗及促進普及金融。在推動金融科技上，政府一方面致力促進金融創新，同時亦必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歡迎證監會發表對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並會利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留意最新監管動向。

(viii) 「積金易」中央平台

15.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籌備設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便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在去年 12 月，政府已就有關撥款需要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支持。我們的目標是中央平台項目可於 2019 年內招標，以期於 2022 年完成開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

(三) 保障投資者及市民及落實國際監管要求

16. 在加強保障投資者及市民，及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我想提幾個項目。

(i)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17.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目的是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可延續承保，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並維持市場穩定。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20立法年度，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落實新核數師規管制度

18. 立法會已於2019年1月30日通過《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正與各有關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籌備工作，務求盡快落實新規管制度。財政司司長亦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的種子資金將增至4億元，以協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須按法例的新要求向該局繳付徵費的人士在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

(iii) 集團監管

19. 我們正完善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的法例框架。我們會確保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既符合國際標準，又能保持香港的環球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20立法年度，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 完 -